

太政〔2026〕12号

##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杭县太拔镇儒溪安全生态水系 建设项目（续建）完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参建单位：

根据《龙岩市水利局关于上杭县太拔镇儒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续建）实施方案的批复》（岩水审批〔2025〕46号）文件精神，现已完成上杭县太拔镇儒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续建）工程建设。2026年1月28日，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在太拔镇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上杭县太拔镇儒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续建）完工验收会议，形成了《上杭县太拔镇儒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续建）完工验收鉴定书》（下称《完工验收鉴定书》），现予以印发。

各参建单位尽快落实《完工验收鉴定书》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抓紧工程竣工结算和内业资料的整理工作，按时完成全面竣工。

督促管理单位规范工程管理，确保上杭县太拔镇儒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续建）正常运行和效益的充分发挥。

附件：上杭县太拔镇儒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续建）完工验收鉴定书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3 日

---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日印发